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請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京 玖 醫 療 健 康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20 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本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648.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遞交委任代表的文件，不會妨礙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i>頁次</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的涵義為：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香港中央結算一般規則」	規管香港中央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准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不時生效之香港中央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4月23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建議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實施之初步時間表。該預期時間表須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最後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最後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擬定日期.....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1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唐萃環女士
姚俊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8-12號
中港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建議按每二十 (20) 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 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142,338,669 股現有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倘股份合併生效，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少於 107,116,933 股。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與股份合併相關之開支外，股份合併之實施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運作、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及
- (iii) 遵從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實施股份合併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上市及買賣許可。

倘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之證券收納要求，則合併股份將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另行指定之日期)起，被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相關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中央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運作程序所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合併股份可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此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未償還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 5,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 1,000 股合併股份。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30 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 6.00 元)，則(i) 現有股份的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港幣 1,500 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 30,000 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 1,000 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港幣 6,000 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以惠及本公司。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與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無關。

股東如對其可能喪失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權益，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其淡金色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啡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可辦理更換，惟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港幣 2.50 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構成合法權益之有效證明，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而現有以淡金色為底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將僅繼續作為有效產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不會被接納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世博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聯繫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的關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08號勝基中心7樓 B室或致電電話號碼 (852) 3102 4088。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致電上文所載的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每股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進行其證券之合併或拆細。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買賣安排指引》進一步指出：(i) 每股股份之市價低於港幣0.10元 將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及 (ii) 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股份之預期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基於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30元，而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1,500元，低於上述港幣2,000元之要求。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按上述每股現有股份港幣 0.30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6.00元)，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港幣6,000元，高於港幣2,000元，符合指引所載之要求。

除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運作、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益。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部分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特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雖然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出現零碎股份，但本公司已委任世博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提供不少於三星期的零碎股份配對服務，預期可協助紓緩因產生零碎股份所造成的困難。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均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原意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減資。本公司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融資。然而，本公司會不時物色投資者以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相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盡早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文件，並不妨礙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親自出席並投票；如閣下選擇親自出席並投票，則前述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並自以下較遲者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a)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接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及以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所有上述者生效、實施及完成。」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件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